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湘1382民初2158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系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谢权，男，1979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涟源市伏口镇岩子园村。

被告：徐海阳，男，1980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涟源市伏口镇甘禾村。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权、徐海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谢权、徐海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由被告谢权向原告支付未付租金92462.34元及逾期罚息12798.44元，



共计105 260.78元（逾期罚息暂计至2020年6月3日，之后的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8 492.46元；3、由被告谢权向原告支付留购价100元；4、由被告谢权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5、原告对被告谢权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由被告徐海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被告谢权、徐海阳未作答辩。

查明的事实

经审理查明，本院确认如下法律事实：

2018年1月10日，一、案外人湖南恒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卖方）与被告谢权（买方）签订《购车合同》，规格型号为HFC3311P1K4H38S3V的自卸汽车，价格为346 800元。

二、原告（出租人）与被告谢权（承租人）签订编号为MSFL-2018-01-0336-H-001-ZY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约定的主要内容为：被告谢权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原告租赁汇淮牌自卸汽车一台，规格型号为HFC3311P1K4H38S3V，车架编号为：LJ13R6EJ1H3317010。首付款69 400元，履约风险金27 740元，共计97 140元，融资期限24期，起租日为2018年1月5日，租赁截至日为2020年1月5日，每月5日支付租金13 194.62元，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应向出租人支付日千分之一的罚息，车辆留购价



为100元。同时，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第五条违约行为为和违约救济中列明了构成违约的情形，其中第1款第(2)项“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首付款、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第2款第(4)项“如发生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行为中任一情形，出租人有权按本条约定方式进行救济，并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20%）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金额而支付的费用”；合同第2条第9款 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理“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名义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让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合同第3条第1款第1项“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资产管理费和其他应收费用”第3项“承租人按照约定缴纳履约风险金，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后，履约风险金退还承租人，或者由承租人一次性冲抵剩余款项，多余部分返还承租人”。

三、被告徐海阳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保证人处签字捺印，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被告谢权收到原告交付的租赁车辆，并与原告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将该租赁车辆又抵押给原告。

五、原告根据被告谢权与案外人湖南恒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付款申请，在扣除案外人湖南恒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原告收取融资租赁首期款（其中首付款69 400元、履约风险金27 740元）共计97 140元后，将剩余款项249 660元已汇入案外人湖南恒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账户上。

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17期的租金，截至2020年1月5日，尚欠租金92 362.34元。此后，原告因向被告催讨未果，遂诉至本院。

在庭审中，原告向本院提交了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向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12 000元的发票复印件。

判决的理由和结果

本院认为，一、被告谢权、徐海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其不到庭的行为并不影响本院依法缺席作出裁判；二、原告与被告谢权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作为出租人，履行了交付租赁物的义务；被告谢权作为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按期给付租金。现被告谢权没有按约给付租金，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故被告谢权应当向原告支付未付的租金92 362.34元。



及租赁物留购价 100 元,同时,被告谢权支付了履约风险金 27 740 元,根据公平原则,本院确定履约风险金 27 740 元应从被告未支付的租金中扣除,扣除后,被告尚欠原告租金 64 622.34 元;三、原告与被告谢权虽然在合同中约定按日千分之一的利率计算逾期罚息,但是超过法律保护月利率 2%的标准,本院按月利率 2%计算至合同期满日即 2020 年 1 月 5 日的逾期罚息为 5541.74 元,之后以被告尚欠原告的租金 64 622.34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的逾期罚息为 6333 元,以上逾期罚息共计 11 874.74 元,之后的逾期罚息以租金 64 622.34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超过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四、关于原告主张的违约金,由于原告就同一违约事实已主张赔偿损失,再主张违约金于法相悖,本院不予支持;五、关于原告主张的要求被告谢权支付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由于原告仅提交了三亚民生旅业有限公司向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 12 000 元的发票复印件,并未提供原告支付的律师费用发票,也未提供交通费、住宿费的票据,本院不予支持;六、原告虽然与被告谢权签订了《机动车辆抵押合同》,但是原告在与被告谢权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明确约定车辆的所有权归原告,现原告对该车辆主张抵押权于法相悖,本院不予支持;七、被告徐海阳在《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保证人处签字捺印,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要求被告徐海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谢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64 622.34 元、逾期罚息 11 874.74（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止），合计 76 497.08 元，后段逾期罚息以 64 622.34 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限被告谢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留购价 100 元；

三、由被告徐海阳对被告谢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海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谢权追偿；

四、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389 元，财产保全费 1270 元，合计 2659 元，由被告谢权、徐海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在上诉期间届满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本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

审 判 员 易 清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二 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益

代理书记员 梁 琼

